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旭光股份”）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旭光股份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关于标的资产

问题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王勇等8人持有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或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31.40%，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2.5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目前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包括董事会席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主导的技术研发以及掌握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等；（2）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大经营决策、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方为上市公司而非上述8人的依据，以及在已控制标的资产的情况下继续收购股权的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目前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包括董事会席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主导的技术研发以及掌握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况

**（一）储翰科技董事会席位安排**

储翰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提名，旭光股份提名的董事占储翰科技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因此旭光股份能够对储翰科技的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储翰科技董事 | 是否旭光股份提名 | 在旭光股份任职情况                                 |
|--------|----------|-------------------------------------------|
| 刘卫东    | 是        | 旭光股份董事长                                   |
| 王勇     | 否        | 无                                         |
| 王雅涛    | 否        | 无                                         |
| 张纯     | 是        | 旭光股份董事、总经理                                |
| 魏明     | 是        | 因担任储翰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需专职在储翰科技任职，未同时在旭光股份任职。 |

**（二）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

储翰科技目前5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位由旭光股份提名的董事魏明同时担任。

储翰科技的管理层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负责。虽然储翰科技目前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只有1名为上市公司推荐，但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并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因此，由于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占储翰科技董事会席位过半数，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三）旭光股份主导的技术研发以及掌握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况**

储翰科技目前是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需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储翰科技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在符合储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客户解决方案要求等，由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具体实施产品研发、工艺研发等技术研发。

在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储翰科技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程序》、《采购管理作业程序》、《合同/订单评审作业程序》、《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规范》等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实施过程中，由采购部、品质部、工程部、研发部及市场部等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目录或临时供应商中按照市场化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和实施供应商后期管理，对境内客户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体系直接销售，对境外客户主要通过优秀经销商实现销售。

储翰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储翰科技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二、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大经营决策、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方为上市公司而非上述8人的依据，以及在已控制标的资产的情况下继续收购股权的主要考虑**

### **（一）标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

根据《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储翰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5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

储翰科技目前5名董事中，刘卫东、张纯、魏明3名董事由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提名，并经储翰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刘卫东经储翰科技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为储翰科技董事长。储翰科技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为3名，占储翰科技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储翰科技目前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明由旭光股份推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储翰科技董事会聘任。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参与业绩承诺的 8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是否为业绩承诺方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33,528,300 | 32.55% |
| 2  | 王勇                                   | 是        | 16,768,700 | 16.28% |
| 3  | 王雅涛                                  | 是        | 8,384,200  | 8.14%  |
| 4  | 冀明                                   | 是        | 5,516,600  | 5.36%  |
| 5  | 张昌兵                                  | 否        | 3,769,900  | 3.66%  |
| 6  |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200,000  | 2.14%  |
| 7  | 周蓉                                   | 否        | 2,050,000  | 1.99%  |
| 8  |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2,000,000  | 1.94%  |
| 9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否        | 2,000,000  | 1.94%  |
| 10 | 申万宏源证券—工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否        | 1,974,000  | 1.92%  |
| 11 | 周德国                                  | 是        | 778,000    | 0.76%  |
| 12 | 曾雪飞                                  | 是        | 380,000    | 0.37%  |
| 13 | 魏明                                   | 是        | 340,000    | 0.33%  |
| 14 | 张纯                                   | 是        | 100,000    | 0.10%  |
| 15 | 杨青林                                  | 是        | 71,300     | 0.07%  |

上市公司旭光股份为储翰科技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与旭光股份持股比例差异为 16.27 个百分点，差距较大。除上市公司外，储翰科技其余股东的持股情况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均无法对标的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参与业绩承诺的 8 名业绩承诺方出资相互独立，上表所列股东中，张纯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明为上市推荐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分析，认定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依据。

### （三）储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旭光股份一直能够决定储翰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2014 年 7 月 22 日，包括旭光股份在内的储翰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储翰科技，同时就下述事项予以明确：储翰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候选董事葛行、张勇、魏明由旭光股份推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张纯由旭光股份推荐。

储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届次  | 期间                        | 董事会成员            | 董事长 |
|--------|---------------------------|------------------|-----|
| 第一届董事会 | 2014.08.12-<br>2017.08.13 | 葛行、张勇、王勇、王雅涛、魏明  | 葛行  |
| 第二届董事会 | 2017.08.14-<br>2018.02.01 | 葛行、张勇、王勇、王雅涛、魏明  | 葛行  |
|        | 2018.02.02<br>至今          | 刘卫东、张纯、王勇、王雅涛、魏明 | 刘卫东 |

上述人员中，刘卫东、张纯、魏明、葛行、张勇均为旭光股份提名或推荐。刘卫东目前担任旭光股份董事长，张纯目前担任旭光股份董事、总经理。葛行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勇时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明由于担任储翰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需专职在储翰科技任职，因此未同时在上市公司旭光股份担任职务。

刘卫东、张纯、魏明、葛行、张勇在储翰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涉及旭光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储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旭光股份一直能够决定储翰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 （四）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自储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旭光股份一直为储翰科技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一大股东，旭光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旭光股份提名的董事占储翰科技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储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也由董事会决定，由于旭光股份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旭光股份能够进而对储翰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此外，储翰科技历次股东大会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杨青林等8人均由本人出席会议并独立投票，不存在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具有实际控制权。

### **（五）旭光股份在已控制标的资产的情况下继续收购股权的主要考虑**

旭光股份在已控制标的资产并已将储翰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如下：

1、上市公司电真空器件产品、金属化陶瓷产品等传统业务领域已经进入成熟期，而子公司储翰科技所在的光通信产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等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旭光股份立足主业、做强主业，加大对光通讯行业领域的投资力度，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相关多元化发展及战略转型的发展战略。储翰科技是旭光股份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整体管理效率和内部资源优化配置的力度。

2、稳固控股子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增强控股子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光通讯领域对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更有效地吸引、保留、激励控股子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实控股子公司研发团队。

3、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少数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

旭光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旭光股份、储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有利于旭光股份、储翰科技的长远发展。

## **四、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目前为储翰科技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储翰科技第二大股东差距较大，储翰科技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由旭光股份推荐候选人，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董事会决策及实际经营管理层面能够产生的重大影响，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大经营决策、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等情况，标的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方为上市公司而非 8 名业绩承诺方依据充分。旭光股份在已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况下

继续收购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旭光股份、储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有利于旭光股份、储翰科技的长远发展。

##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目前为储翰科技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储翰科技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由旭光股份推荐候选人，财务总监由旭光股份派遣，旭光股份对储翰科技董事会决策及实际经营管理层面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大经营决策、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等情况，标的公司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方为上市公司而非 8 名业绩承诺方依据充分。旭光股份在已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况下继续收购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旭光股份、储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有利于旭光股份、储翰科技的长远发展。

## 五、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2、预案披露，储翰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类光电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上游主要是T0级CHIP或者各类光电器件组件、IC芯片、PCB、电阻、电容、金属结构件、光学薄膜元件、尾纤等生产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说明标的公司各主要通信类光电器件的核心功能组件及其主要供应商，以及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元器件和加工环节；（2）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芯片的采购成本、数量、供应商，相关进口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各主要通信类光电器件的核心功能组件及其主要供应商，以及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元器件和加工环节情况介绍

### （一）标的公司主要通信类光电器件的核心组件及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的通信类光电器件产品分为T0芯片（采用T0结构封装的芯片）、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三种，其中T0芯片封装现阶段仅用于公司自产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的配套，尚未对外销售。标的公司各产品的核心部件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主要产品        | 核心部件                 | 主要供应商                                                                                                       |
|----|-------------|----------------------|-------------------------------------------------------------------------------------------------------------|
| 1  | T0 芯片       | 发射芯片、接收芯片            | 国产芯片多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如福建中科光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进口芯片多通过代理商间接采购，如聚波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                                             |
|    |             | PCB、管柱、管帽、陶瓷垫片、电阻、电容 | 该部分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国产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淄博丰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等；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包括SCHOTT Singapore Pte Ltd等。                                    |
| 2  | 光 电 器 件 组 件 | T0芯片                 | 一般情况下为自产，当订单数量超过标的公司自身产能或客户对T0芯片厂商有明确要求时，需对外采购，国产T0芯片多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如湖北光安伦科技有限公司等；进口T0芯片多通过代理商采购，如东方企业（香港）公司等。 |
|    |             | 尾纤、金属结构件、光学薄膜元件      | 该部分原材料基本为国产品牌，多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如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鹤壁市威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
| 3  | 光 电 模 块     | 光 电 器 件 组 件          | 自产。                                                                                                         |
|    |             | IC芯片                 | 国产IC芯片多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如佛山敏石芯片有限公司等；进口IC芯片多为向代理商采购，如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等。                                               |
|    |             | PCB、结构件、电阻、电容        | 该部分原材料基本为国产品牌，多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如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 （二）标的公司自主生产的元器件和加工环节

储翰科技的生产加工环节包括T0芯片、光电器件组件生产以及光电模块的生产。其中，T0芯片到光电器件组件的加工环节主要包括芯片贴片、金线焊接、耦合焊接、配对调试等，光电模块的加工环节主要包括光器件剪脚、柔板焊接、端面检查、系统测试等。

二、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芯片的采购成本、数量、供应商，相关进口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 （一）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芯片的采购成本、数量、供应商及其供应的稳定

## 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储翰科技进口原材料芯片的采购成本、数量及供应商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年1-4月      | 2018年          | 2017年          |
|------------------------|----------------|----------------|----------------|
| 进口原材料芯片采购成本（万元）        | 1,928.01       | 7,541.35       | 11,669.21      |
| 芯片采购总成本（万元）            | 7,746.75       | 20,463.06      | 27,712.80      |
| 进口原材料芯片采购成本占芯片采购总成本的比例 | 24.89%         | 36.85%         | 42.11%         |
| 采购数量（万颗）               | 529.67         | 1,713.94       | 2,133.31       |
| 平均单价（元/颗）              | 3.64           | 4.40           | 5.47           |
| 进口芯片主要供应商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 |

由上表可知：第一，报告期内，储翰科技进口原材料芯片的采购单价逐步下降，符合技术发展规律，未出现异常波动；第二，报告期内，进口原材料芯片采购成本占芯片采购总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储翰科技芯片国产化替代工作成果显著；第三，报告期内储翰科技进口原材料芯片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储翰科技进口原材料芯片供应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二）标的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自2017年起，储翰科技即启动了芯片国产化替代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在产品性能及供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国产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商的国产化率；另一方面，对于进口芯片性能显著优于国产芯片时，虽然主要从国外采购，但注重保持与国产供应商的合作，积极建立合格国产芯片供应商清单以适时采购。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4月储翰科技进口芯片采购成本占芯片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11%、36.85%和24.89%，进口芯片采购成本占芯片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国产化替代成果显著。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第一，根据报告期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芯片的

采购成本、供应商等情况显示，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芯片供应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第二，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标的公司积极探索进口原材料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方案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进口芯片采购成本占芯片总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11%、36.85%和24.89%，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标的公司原材料芯片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已初见成效。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储翰科技原材料进口情况、稳定性及保障措施”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3、预案披露，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造技术将朝着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热插拔等方向发展，对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包括体积、成本、速率、距离以及是否支持热插拔；（2）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主要制约因素，行业解决路径及主要技术方案和厂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 **（一）标的公司主要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

标的公司产品通常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工作速率、发射光功率、接收灵敏度、器件功耗、环保特性、产品可靠性、应用环境条件等，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要求不同、相同客户产品批次不同，对于技术指标的具体要求也不相同。

##### **（二）同行业对比情况**

随着数据处理量增大、数据处理要求提高，对光电器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储翰科技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铭普光磁（SZ. 002902）、新易盛（SZ. 300502）等公司的制造技术均是朝着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支持热插拔方向发展。

虽然“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等技术指标代表了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但由于客户需要的是定制化的产品，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是差异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方案会综合考虑各项技术指标及成本情况。例如，高速率、远距离的产品成本则比低速率、近距离的产品成本高。客户也不会单一要求体积最小或者速率最高，而是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采用合适的体积、适应的速率及可接受的价格。

## **二、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主要制约因素，行业解决路径及主要技术方案和厂商**

### **（一）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主要制约因素**

光电器件组件与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主要受光学设计、高频电路设计、半导体元器件封装工艺和技术、设备精度等因素制约：

1、光学设计是指在规定的越来越小的体积内，将芯片、光学透镜、光学滤波器/分光器件、隔离器等多种光电元器件设计到一起，满足各种光学要求及客户要求，如耦合光效率高、光学界面反射小等要求。

2、高频电路设计是指在越来越小的体积内，完成多光电元器件、集成电路器件在高频段（如25G）电路信号的匹配和传输设计，同时避免出现信号相互干扰，满足电信号反射小、信号传输损耗小，光电性能（如眼图）灵敏度高的要求。

3、半导体元器件封装工艺和技术是指通过工艺设计和自动化的设备操作，实现不同元器件在不同位置的高精度（ $<5\mu\text{m}$ ）装配，同时减少不同温差的结构微变形。

4、技术、设备精度等是指能够根据产品研发设计的要求，开发精度 $3\mu\text{m}$ 以下的芯片贴装设备、自动化耦合设备和高速模块所需高精度工艺设备和测试设备等。

### **（二）行业解决路径**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文件精神，行业解决路径主要是：1、培育龙头领军企业和新兴中小企业，争取2020年有2到3家企业进入全球光通信器件前十强；2、推动上下游产业链互联互通，构建开放的产业生态系统；3、搭建产业技术协作与创新平台，构建长效的创新发展机制；4、突破高密高速等集成封装与测试工艺，实现高端产品产业化；5、完善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等。

### **（三）主要技术方案和厂商**

标的公司已掌握了光电器件研发与制造的关键技术，如 TEC 控制工艺、汇聚光高耦合效率技术、快速三层耦合技术、小隔离器孔径技术、接收平行光 T0 封装技术等，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具体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铭普光磁（SZ.002902）和新易盛（SZ.300502）等，各个厂商均根据自身对光电器件行业的理解、行业经验的积累，设计技术方案，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解决方案的要求。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第一，随着数据处理量增大、数据处理要求提高，对光电器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储翰科技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制造技术均是朝着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支持热插拔方向发展。标的公司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要求为目标，针对产品各类指标不断进行研发且取得了一定成果；第二，光电器件与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的主要制约因素包括光学设计、高频电路设计、半导体元器件封装工艺和技术、设备精度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也均结合自身情况形成了各自的解决方案。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储翰科技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及技术水平”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4、预案披露，储翰科技业务主要分为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三大类，主要产品包括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2018年储翰科技毛利率为

11.75%，同比下降81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各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及其占比，并说明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毛利率情况，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专利技术、竞争优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最近两年主要产品情况及毛利率波动原因

### （一）最近两年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要产品   | 收入（万元）    |           | 成本（万元）    |           | 收入占比    |         | 毛利率    |        |
|--------|-----------|-----------|-----------|-----------|---------|---------|--------|--------|
|        |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 光电器件组件 | 39,319.39 | 51,058.51 | 35,509.55 | 45,385.37 | 85.29%  | 89.31%  | 9.69%  | 11.11% |
| 光电模块   | 6,712.97  | 5,923.21  | 5,146.32  | 4,475.25  | 14.56%  | 10.36%  | 23.34% | 24.45% |
| 其他业务   | 66.95     | 187.11    | 28.23     | 125.86    | 0.15%   | 0.33%   | 57.83% | 32.73% |
| 合计     | 46,099.31 | 57,168.83 | 40,684.10 | 49,986.49 | 100.00% | 100.00% | 11.75% | 12.56% |

### （二）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储翰科技毛利率为11.75%，较2017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2018年标的公司收入下降、成本相对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 1、标的公司2018年实施搬迁，影响了2018年的正常生产，导致收入下滑

2018年以前，储翰科技通过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受场地布局限制，储翰科技存在新客户导入难、产业链不匹配等问题。为了解决困扰标的公司多年、限制产能提升的场地难题，储翰科技在2016年9月启动了生产基地建设工作，2017年完成了约8,000平方米防静电净化车间装修、生产线建设和设备搬迁调试，2018年全面投产。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搬迁过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在2018年1月至7月期间采取了边搬迁边交付的措施，但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能发挥，导致业绩有所下滑。

#### 2、标的公司2018年固定成本所有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834.65 万元、8,820.52 万元、10,500.97 万元。主要是因自 2017 年 12 月起新厂房对应的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及新建生产线所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相应增加；此外，标的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采取了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待遇等措施，导致 2018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

总体来说，一方面，标的公司受厂房搬迁影响，收入出现下滑，另一方面，因固定资产折旧及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导致固定成本较 2017 年有所增加，综合导致 2018 年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随着厂房搬迁等影响因素的消失，标的公司 2019 年 1-4 月毛利率已上升至 16.51%。

二、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销量、收入、毛利率情况，对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专利技术、竞争优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代表性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及产销量对比分析

#### 1、与同行业代表性公司的收入、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部分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代表性公司主要为铭普光磁及新易盛，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同行业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国际、国内销售情况如下：

表一：同行业公司整体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内容       |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成本（万元）   |            | 毛利率    |        |
|------|----------|------------|------------|------------|------------|--------|--------|
|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铭普光磁 | 通信磁性元器件  | 75,447.92  | 69,185.08  | 63,071.88  | 57,176.74  | 16.40% | 17.36% |
|      | 通信光电部件   | 66,354.34  | 60,029.28  | 57,595.53  | 50,302.11  | 13.20% | 16.20% |
|      |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 7,872.21   | 14,853.07  | 5,906.09   | 9,300.38   | 24.98% | 37.38% |
|      | 通信电源适配器  | 10,795.28  | 6,942.86   | 11,817.92  | 7,447.58   | -9.47% | -7.27% |
|      | 合计       | 160,469.75 | 151,010.29 | 138,391.42 | 124,226.81 | 13.76% | 17.74% |
| 新易盛  | 点对点光模块   | 63,384.81  | 67,118.47  | 48,542.61  | 46,568.38  | 23.42% | 30.62% |
|      | PON 光模块  | 8,514.13   | 15,532.09  | 9,037.69   | 15,257.33  | -6.15% | 1.77%  |
|      | 组件等      | 4,096.09   | 5,085.98   | 3,589.04   | 4,852.77   | 12.38% | 4.59%  |
|      | 合计       | 75,995.03  | 87,736.54  | 61,169.33  | 66,678.48  | 19.51% | 24.00% |
| 储翰   | 光电器件组件   | 39,319.39  | 51,058.51  | 35,509.55  | 45,385.37  | 9.69%  | 11.11% |

| 公司名称 | 内容   | 营业收入（万元）  |           | 营业成本（万元）  |           | 毛利率    |        |
|------|------|-----------|-----------|-----------|-----------|--------|--------|
|      |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科技   | 光电模块 | 6,712.97  | 5,923.21  | 5,146.32  | 4,475.25  | 23.34% | 24.45% |
|      | 其他   | 66.95     | 187.11    | 28.23     | 125.86    | 57.83% | 32.73% |
|      | 合计   | 46,099.31 | 57,168.83 | 40,684.10 | 49,986.49 | 11.75% | 12.56% |

表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水平对比表

| 产品类别   | 公司名称 | 产品名称   | 毛利率    |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光电器件组件 | 铭普光磁 | 通信光电部件 | 13.20% | 16.20% |
|        | 新易盛  | PON光模块 | -6.15% | 1.77%  |
|        |      | 组件等    | 12.38% | 4.59%  |
|        | 储翰科技 | 光电器件组件 | 9.69%  | 11.11% |
| 光电模块   | 新易盛  | 点对点光模块 | 23.42% | 30.62% |
|        | 储翰科技 | 光电模块   | 23.34% | 24.45% |

从收入规模看，同行业上市公司铭普光磁、新易盛与储翰科技相似业务收入分别为66,354.34万元、75,995.03万元，储翰科技为46,099.31万元，储翰科技的销售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对于光电器件组件产品，2017年，储翰科技的毛利率为11.11%，介于铭普光磁和新易盛的毛利率水平之间。2018年，储翰科技的毛利率为9.69%，仍介于铭普光磁和新易盛的毛利率水平之间。2018年储翰科技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分析详见本题答复“一、最近两年主要产品情况及毛利率波动原因”之“（二）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对于光电模块产品，2018年，储翰科技的“光电模块”毛利率为23.34%，新易盛相似产品“点对点光模块”毛利率23.42%，毛利率差异不大，但是新易盛“点对点光模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83.41%），储翰科技“光电模块”销售收入占比较低（14.56%）。储翰科技已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高的“光电模块”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从而提高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 2、与同行业代表性公司的产销量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产销量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铭普光磁<br>(SZ. 002902)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产量（万件）   | 64,117.16 | 50,567.51 |
|                      |                  | 销量（万件）   | 58,801.54 | 52,019.47 |
| 新易盛<br>(SZ. 300502)  | 光通信设备            | 产量（万支）   | 499.10    | 487.85    |
|                      |                  | 销量（万支）   | 472.05    | 474.00    |
| 储翰科技                 | 光电器件组件           | 产量（万支）   | 2,076.93  | 1,968.05  |
|                      |                  | 对外销量（万支） | 1,945.26  | 1,954.34  |
|                      |                  | 自用量（万支）  | 52.46     | 44.93     |
|                      | 光电模块             | 产量（万支）   | 54.99     | 47.08     |
|                      |                  | 销量（万支）   | 51.19     | 38.75     |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铭普光磁公开披露的产销量数据为公司总产销量数据，未披露分产品类别的产销量数据，新易盛占比较大的为模块产品，因此，与标的公司在产销量方面的可比性较小。

## （二）市场份额

与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缆市场相比，我国光通信器件领域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因此，暂无权威机构就标的公司市场份额数据进行统计。

## （三）专利技术

储翰科技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16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证书号         |
|----|------|----------------|---------------------|------|---------------------|-------------|
| 1  | 储翰科技 | 周德国；王勇；杨国军；杨青华 |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装置的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11 1 0389878.5 | 第 1440687 号 |
| 2  | 储翰科技 | 刘洪彬；曾雪飞；王勇     | 一种四端口光器件            | 实用新型 | ZL 2018 2 0848223.7 | 第 8115149 号 |
| 3  | 储翰科技 | 刘洪彬；曾雪飞；王勇     | 板间自由空间通信光模块         | 实用新型 | ZL 2017 2 1523529.7 | 第 7326349 号 |
| 4  | 储翰科技 | 刘洪彬；曾雪飞；王勇     | 可实现 RFoG 功能的双纤四向光器件 | 实用新型 | ZL 2017 2 1523563.4 | 第 7337709 号 |
| 5  | 储翰科技 | 曾雪飞；刘洪彬；周德国；王勇 | 一种光电探测器的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7 2 0728121.7 | 第 6752400 号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证书号         |
|----|------|-----------------------|----------------------|------|---------------------|-------------|
| 6  | 储翰科技 | 刘洪彬；曾雪飞；周德国；王勇        | 一种光学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1465500.3 | 第 6261979 号 |
| 7  | 储翰科技 | 周德国；王勇；王强；陈龙          | 一种基于提高产品处理效率的循环箱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899796.3 | 第 5865425 号 |
| 8  | 储翰科技 | 杨国军；王勇；周德国；李良峰        | 一种能够快速检测可见光角度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811605.9 | 第 4994125 号 |
| 9  | 储翰科技 | 周德国；王勇；杨国军            | 一种尾纤组件斜柄直纤的改进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810530.2 | 第 4983561 号 |
| 10 | 储翰科技 | 王强；吴占国                | 一种两用自动点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391825.5 | 第 5524893 号 |
| 11 | 储翰科技 | 王强；吴占国                | 一种耦合焦距压力机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391827.4 | 第 5525035 号 |
| 12 | 储翰科技 | 王强；吴占国                | 一种焦距压力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391828.9 | 第 5524897 号 |
| 13 | 储翰科技 | 王强；吴占国                | 一种插芯自动压装机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391829.3 | 第 5528344 号 |
| 14 | 储翰科技 | 王强                    | 一种芯片加电夹具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6 2 0391830.6 | 第 5515869 号 |
| 15 | 储翰科技 | 杨国军；王勇；周德国；李良峰        | 一种能够降低光器件的串扰的改进结构    | 实用新型 | ZL 2015 2 0810413.6 | 第 4994155 号 |
| 16 | 储翰科技 | 王勇；周德国；欧弟兴；杨国华；杨青华；王强 |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且自动焊接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468260.8 | 第 2696924 号 |
| 17 | 储翰科技 | 周德国；王勇；杨国军；杨青华        |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1 2 0488689.9 | 第 2291319 号 |

截至2018年底，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铭普光磁已取得专利233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新易盛已取得专利70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吸引人才和融资渠道的平台优势也不及上市公司，因此，在取得专利方面，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 （四）竞争优势分析

##### 1、竞争优势分析

###### （1）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储翰科技构建了从T0封装到光电器件组件再到光电模块的光电器件产业链。技术的打通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要求，提高技术响应的速度和效率，优化产品方案，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

## **（2）智能制造优势**

储翰科技通过光电器件的工艺改进和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了从关键工序自动化向生产线自动化方向发展，建设了智能制造生产平台，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交货能力。

##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储翰科技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完整产业链所形成的定制化产品方案和成本方案的设计能力，与国内外多家主流通讯设备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竞争劣势分析**

## **（1）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8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46,099.31万元，综合毛利率11.75%。同行业上市公司铭普光磁营业收入为160,469.75万元，综合毛利率13.76%；新易盛营业收入为75,995.03万元，综合毛利率19.51%。储翰科技的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2）融资渠道有限**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实施1次外部融资9,000.00万元，2次员工激励融资3,920.00万元，共计通过股权融资金额为12,920.0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铭普光磁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万元，新易盛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36,452.60万元。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对于流动资金日益增长的需求已逐渐成为制约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 **（3）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及核心员工的激励方式有限**

随着光电器件产品不断向小型化、高速率、远距离等高端化方向发展，行业的竞争更多的表现为人才的竞争，所以，标的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以及对

现有核心团队进行激励，目前标的公司的激励方式及效果相对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更丰富、有效激励方式，来稳定公司团队、激发工作效率，将更有助于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第一，标的公司因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导致固定成本较2017年有所增加，受厂房搬迁影响，收入出现明显下滑，综合导致2018年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第二，标的公司在产业链、关键技术、生产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能力，但在专利技术、销售规模及毛利率、融资渠道及人才激励方式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尚有提升空间。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储翰科技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能力”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5、预案披露，储翰科技主要产品包括6Gb/s、10Gb/s、25Gb/s、40Gb/s通讯类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及4X10G、4X25G、4X100G等数据中心用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上述各类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量产规模和商用情况，及公司已获发明专利相关情况；（2）上述各类产品的主要差异和影响因素，标的公司研发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类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量产规模和商用情况，及公司已获发明专利相关情况

#### （一）各类产品所处研发阶段、量产规模和商用情况

| 产品名称 |        | 进展情况               |
|------|--------|--------------------|
| 通讯类  | 6Gb/s  | 器件与模块大批量量产与供货      |
|      | 10Gb/s | 器件与模块大批量量产与供货      |
|      | 25Gb/s | 器件与模块小批量试产阶段       |
|      | 40Gb/s | 器件小批量试产阶段，模块设计验证阶段 |

| 产品名称  |        | 进展情况               |
|-------|--------|--------------------|
| 数据中心用 | 4X10G  | 器件小批量试产阶段，模块设计验证阶段 |
|       | 4X25G  | 器件与模块设计验证阶段        |
|       | 4X100G | 预研阶段               |

标的公司通过光电器件的工艺改进和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大幅提高了生产线的适配性和自动化程度，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都可以在同一个平台上、在短时间内完成开发及量产。

## （二）公司已获发明专利相关情况

储翰科技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17项，其中，发明专利共1项，实用新型专利共16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证书号         |
|----|------|--------------------|---------------------|------|---------------------|-------------|
| 1  | 储翰科技 | 周德国；王勇；<br>杨国军；杨青华 |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自动耦合装置的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11 1 0389878.5 | 第 1440687 号 |

## 二、产品的主要差异及影响因素，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上述产品的主要差异及影响因素

上述产品主要差异在于传输速率及应用领域，数值越大、传输速率越快，6Gb/s、10Gb/s、25Gb/s和40Gb/s产品主要用于电信通信行业；4X10G、4X25G和4X100G产品主要用于数据通信行业。

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芯片、满足高速率的条件下小型化产品设计、封装工艺及设备精度要求。储翰科技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已经完成了模块、组件和芯片封装产品平台的建设。目前，4X10G、4X25G、单波25Gb/s NRZ、PAM4 50Gb/s都可以在同一个研发、生产平台上完成。因此，对于单波25Gb/s NRZ、PAM4 50Gb/s的各种模块、组件、芯片封装的产品都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开发和量产，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与生产，具备相关产品的大批量交付能力。

### （二）储翰科技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解决的主要问题

储翰科技在成立之初就把发展有独到产品设计技术、封装技术、自动化生产的制造技术等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加以重视，在不断研发、生产的过程中解决了

大量难题。储翰科技自主开发出自动对焦、耦合技术，解决了光器件制造效率的难题；量产了光电器件设计独特的两件式结构，节约了材料、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可靠性，提高了生产效率；采用先进的光路设计，改进主要光学指标；通过独特的产品结构设计，减小光串扰；对光电器件结构、各组成元件进行改良，提高了抗电串扰指标等；攻克了平行光传输技术，解决了低成本、高速率、高带宽光电器件制造、推广的难题。

### **（三）关于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尚未量产、尚未商用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实现量产并投入商用的产品主要包括2.5Gb/s、6Gb/s、10Gb/s等。25Gb/s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以及40Gb/s和4X10G光电器件组件尚在小批量试产阶段，40Gb/s、4X10G和4X25G光电模块尚在设计验证阶段，4X100G产品尚在预研阶段，相关产品实现量产并投入商用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储翰科技通过技术积累、人才培养、自主研发及设备升级等方式极大程度上保障了上述产品的顺利量产及商用，但不排除存在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及时量产并投入商用的风险。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第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核查旭光股份补充披露的上述各类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量产规模和商用情况以及公司已获发明专利相关情况；第二，上述产品的主要差异为传输速率及应用领域，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芯片、满足高速率的条件下小型化产品设计、封装工艺及设备精度要求；标的公司通过不断研发以解决光器件制造效率、提高抗电串扰等指标；第三，旭光股份已在预案修订稿中对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尚未量产、尚未商用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用途”、“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九）关于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尚未量产、尚未商用的风险”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九）关于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尚未量产、尚未商用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6、预案披露，储翰科技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亿元，同比下降19.36%，归母净利润920万元，同比下降63.0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03万元。2019年1-4月实现收入1.9亿元，归母净利润1,0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59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所处行业情况，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以来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公司、标的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安排；（2）结合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

回复：

一、标的公司2018年以来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业绩影响因素的持续性及标的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拟采取的措施安排

####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情况如下（2017年、2018年数据为已审数据，2019年1-4月为未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4月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8,977.69 | 46,099.31 | -19.36% | 57,168.83 |
| 营业成本 | 15,844.30 | 40,684.10 | -18.61% | 49,986.49 |
| 利润总额 | 1,224.64  | 1,099.60  | -63.75% | 3,033.50  |
| 净利润  | 1,067.42  | 919.50    | -63.03% | 2,486.96  |

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168.83万元、46,099.31万元，2018年比2017年下降19.36%；利润总额分别为3,033.50万元、1,099.60万元，比上年下降63.75%，净利润分别为2,486.96万元、919.50万元，比上年下降63.03%。标的公司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9年1-4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77.69万元，实现净利润1,067.42万元。2019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数已超过2018年全年实现金额。

#### （二）标的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1、标的公司2018年实施搬迁，影响了2018年的正常生产

2018 年以前，储翰科技通过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受场地布局限制，储翰科技存在新客户导入难，产业链不匹配等问题。为了解决困扰标的公司多年、限制产能提升的场地难题，储翰科技在 2016 年 9 月启动了生产基地建设工作，2017 年完成了约 8,000 平方米防静电净化车间装修、生产线建设和设备搬迁调试，2018 年全面投产。为了在搬迁过程中不影响交付，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采取边搬迁边交付，既影响了产能发挥，又影响了交付，且增加了标的公司各项成本。

## **2、标的公司固定成本增加**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834.65 万元、8,820.52 万元、10,500.97 万元。主要是因自 2017 年 12 月起新厂房对应的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及新建生产线所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相应增加；此外，标的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采取了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待遇等措施，导致 2018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

以上各项综合因素共同导致 2018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

### **（三）标的公司业绩影响因素的持续性**

由于前述各项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8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上述因素中的搬迁影响已逐渐消除。其次，标的企业客户新增一家国外和一家国内的知名主流通讯设备企业，单一客户集中度过高的影响正逐步改变。第三，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公司可以通过开拓新客户、增加销售的方式减小成本增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2019 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2019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8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额。

### **（四）标的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拟采取的措施安排**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将积极应对，并采取如下措施安排：1、构建完整产业链，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方案、工艺制造方案、成本方案，形成光电器件的产业优势；2、围绕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加大新产品和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投入，通过光电器件的工艺改进和生产装备

的自动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交货能力；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标的公司客户多元化，优化客户结构；4、建设了完整的光电器件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动力。

标的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保持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尽可能减少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对标的公司的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

###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结合过往正常年份的经营业绩、公司自主生产场地及自动化生产线布局状况、产业链布局、客户多元化开拓等情况，综合分析判断2019年-2021年期间，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净利润合计11,000万元，平均数为每年3,666.67万元。

####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227.11万元、57,168.83万元、46,099.31万元及18,977.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14.73万元、2,486.96万元、919.50万元及1,067.42万元。除2018年受生产线搬迁、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和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剔除2018年，其余期间业绩较为稳定，且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1-4月已实现净利润1,067.42万元，已超过2018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水平。

#### **2、标的公司自有生产场地及自动化生产线已完全投入使用**

标的公司自有生产场地及自动化生产线的全面投产，为标的公司开拓客户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未来实现承诺利润提供了产能保证。

#### **3、标的公司产业链布局情况**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通过延伸产业链，生产能力由单一的光电器件拓展为芯片封装、光电器件及光电模块，标的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了新的收入来源，特别是模块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将会较大改善。

#### **4、标的公司多元化客户开拓情况**

储翰科技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原来多家主流通讯设备企业客户外，2018 年以来，新增了一家国内知名通讯设备制造商、一家国际知名通讯设备制造商等重要客户。在维护既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实现净利润的增长。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1、从产业政策对光电器件行业的支持来看，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光电器件行业在我国发展三十多年来，相关主管部门为了加强国内企业的技术发展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 年-2030 年）、《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多种行业政策以支持光电器件行业的发展。

##### **2、从光电器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来看，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十三五期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应用市场快速发展，全球移动用户数将突破 72 亿、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超过 40 亿，全球年数据流量增长达到复合年均增长率在 25%以上，超过百万亿亿字节。数据处理量的大幅增长，将极大促进通信设备制造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 **3、从储翰科技的竞争优势来看，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发展确立自身的竞争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时掌握国内外光电器件产业的发展动向，密切关注光通信行业的技术进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发，通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了技术和研发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智能制造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等，以保障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 **4、从在手订单及 2019 年 1-4 月实现业绩的情况来看，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储翰科技与国

内外知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4月30日，储翰科技在手订单金额为27,509.19万元（不含税），考虑到2019年1-4月已确认的收入总额为18,977.69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1-4月已确认的收入总额及在手订单合计达到46,486.88万元，已达到2018年全年的100.84%。

综上所述，储翰科技所处行业收到国家层面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储翰科技凭借其突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智能制造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能不断的开拓新客户，获得充足的在手订单，同时，储翰科技2019年1-4月已实现收入18,977.69万元，在手订单27,509.19万元，2019年1-4月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2018年全年的100.84%，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 三、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标的公司2018年以来业绩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业绩影响因素的持续性及标的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拟采取的措施安排”及“（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7、预案披露，截至2019年4月末，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2.23亿元，占净资产比例达89%。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业务规模、采购模式，分析说明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储翰科技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与储翰科技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全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是否存在<br>关联<br>关系 |
|---------------------|-------|---------|------------------|---------------|------------------|
| <b>2019 年 1-4 月</b> |       |         |                  |               |                  |
| 1                   | 供应商 1 | 芯片      | 1,310.15         | 8.95%         | 否                |
| 2                   | 供应商 2 | 芯片      | 1,108.88         | 7.57%         | 否                |
| 3                   | 供应商 3 | 尾纤      | 860.12           | 5.87%         | 否                |
| 4                   | 供应商 4 | 芯片      | 764.32           | 5.22%         | 否                |
| 5                   | 供应商 5 | 尾纤      | 641.76           | 4.38%         | 否                |
| <b>合计</b>           |       |         | <b>4,685.23</b>  | <b>31.99%</b> |                  |
| <b>2018 年度</b>      |       |         |                  |               |                  |
| 1                   | 供应商 1 | 芯片      | 4,956.87         | 12.90%        | 否                |
| 2                   | 供应商 2 | 管芯      | 3,002.55         | 7.82%         | 否                |
| 3                   | 供应商 3 | 芯片      | 2,372.52         | 6.18%         | 否                |
| 4                   | 供应商 4 | 尾纤      | 2,260.50         | 5.88%         | 否                |
| 5                   | 供应商 5 | 芯片      | 1,880.02         | 4.89%         | 否                |
| <b>合计</b>           |       |         | <b>14,472.46</b> | <b>37.68%</b> |                  |
| <b>2017 年度</b>      |       |         |                  |               |                  |
| 1                   | 供应商 1 | 芯片      | 10,950.88        | 24.33%        | 否                |
| 2                   | 供应商 2 | 管芯      | 6,209.85         | 13.79%        | 否                |
| 3                   | 供应商 3 | 芯片      | 3,070.69         | 6.82%         | 否                |
| 4                   | 供应商 4 | 尾纤、接口组件 | 1,811.02         | 4.02%         | 否                |
| 5                   | 供应商 5 | 尾纤      | 1,788.99         | 3.97%         | 否                |
| <b>合计</b>           |       |         | <b>23,831.43</b> | <b>52.93%</b> |                  |

储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储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 二、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储翰科技业务规模、采购模式

#### 1、储翰科技的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4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977.69 | 46,099.31 | 57,168.83 |
| 营业成本 | 15,844.30 | 40,684.10 | 49,986.49 |

| 项目           | 2019年1-4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其中：直接材料      | 13,067.50 | 33,293.12 | 42,470.97 |
| 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 | 13,726.12 | 35,135.01 | 41,891.64 |

根据以上数据，储翰科技的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 2、采购结算模式

储翰科技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品种、金额大小以及供应商合作关系，采购环节的结算分为预付、现结、30天结算、60天结算、90天结算、120天结算等不同方式，其中60天结算为主要付款方式。

采购物料和委托加工的具体付款方式为：物料、委托加工物资到货检验合格后入库，每月初与供应商核对上一个月账单，对账后由供货方开具发票，储翰科技确认应付账款，并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采购部每月月中向财务部提交付款计划，财务部于每月底安排付款。付款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现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通常为6个月）主要由储翰科技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通常为5个月）通常为储翰科技将收到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 （二）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4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票据     | 4,474.56   | 4,172.54    | 6,957.55    |
| 应付账款     | 17,825.89  | 15,471.62   | 16,503.90   |
| 其中：材料采购款 | 17,825.89  | 15,458.33   | 15,518.75   |
| 应付工程款    | -          | 13.29       | 985.15      |

报告期内，储翰科技的应付账款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构成，原材料采购系储翰科技的主要成本支出，应付工程款主要系在厂房和自制设备建设过程中形成。一般情况下，为了利于公司资金流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储翰科技在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会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及票据结算方式，从而导致期末形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

为加强对应付账款管理，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保证资金政策流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储翰科技专门制定了《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应付账款往来结算管理。

### （三）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最近两年，储翰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铭普光磁（SZ. 002902） | 39.58%        | 40.43%        |
| 新易盛（SZ. 300502）  | 26.08%        | 26.88%        |
| 瑞谷光网（837597.OC）  | 46.94%        | 38.63%        |
| 三优光电（831055.OC）  | 29.85%        | 35.46%        |
| <b>储翰科技</b>      | <b>48.28%</b> | <b>46.94%</b> |

由于各企业与其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模式及信用账期存在差异，其应付票据及付收账款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会不同。2017年末、2018年末，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瑞谷光网接近。储翰科技基于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得到供应商给予较长的账期。

## 三、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储翰科技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

### （一）储翰科技销售、采购结算模式

#### 1、储翰科技销售结算模式

对于资金实力强、信誉好、合作关系密切的主要客户，储翰科技通常当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开票后 60 天或 90 天收取货款，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通常为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通常为 5 个月）及现金。对于部分新增客户，储翰科技通常会预收货款再发货。

#### 2、储翰科技采购结算模式

储翰科技的采购结算模式详见本题答复“二、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储翰科技业务规模、采购模式”。

## （二）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最近两年，储翰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铭普光磁（SZ. 002902） | 26.11%        | 24.27%        |
| 新易盛（SZ. 300502）  | 25.41%        | 40.02%        |
| 瑞谷光网（837597.OC）  | 40.04%        | 48.00%        |
| 三优光电（831055.OC）  | 36.66%        | 49.77%        |
| <b>储翰科技</b>      | <b>36.16%</b> | <b>52.93%</b> |

最近两年，储翰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铭普光磁及新易盛，与瑞谷光网和三优光电接近。铭普光磁和新易盛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瑞谷光网、三优光电及储翰科技同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储翰科技的营业规模少于铭普光磁和新易盛，供应商规模相对集中有利于储翰科技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 （三）储翰科技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储翰科技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2.93%、37.68%及31.99%，2019年1-4月，储翰科技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仅为8.95%。储翰科技的上游主要为发射芯片、接受芯片或者各类光电器件组件、IC芯片、管芯、PCB、电阻、电容、金属结构件、光学薄膜元件、尾纤等生产企业，不存在原材料由少数几名供应商掌握的情况。同时，储翰科技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的情况。

## （四）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4月30日，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为22,300.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5.99%。储翰科技基于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供应商给予了较长的账期，同时，储翰科技与部分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有6个月的付款期限，因此形成了较高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储翰科技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 四、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与储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储翰科技为了利于公司资金流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储翰科技在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会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及票据结算方式，从而导致期末形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符合行业惯例；储翰科技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的情况，已补充披露储翰科技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我们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与储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储翰科技利用自身具备的良好信誉及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加强公司资金流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目的，利用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和额度及票据结算方式，从而导致期末形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符合行业惯例；储翰科技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的情况。

## 五、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前5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二）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三）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储翰科技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和供应商占款形成依赖”中予以补充披露。其中，“储翰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8、预案披露，储翰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3.28%、82.60%、78.64%，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4月末，储翰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379.22万元、21,186.43万元及18,925.07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0%、45.96%及99.72%。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报告期末储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的名称、报告期内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报告期末储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的名称、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储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5大客户名称、与公司的关系、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期间收入及结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存在<br>关联<br>关系 | 本期期末余额    |                                                             |                     | 对应期间<br>收入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br>收<br>账<br>款<br>期<br>末<br>余<br>额<br>的<br>比<br>例<br>(%) | 计提的<br>坏账<br>准<br>备 |            |
| 2019 年 1-4 月 |      |                  |           |                                                             |                     |            |
| 1            | 客户 1 | 否                | 3,811.06  | 19.12%                                                      | 190.55              | 2,863.05   |
| 2            | 客户 2 | 否                | 3,544.22  | 17.78%                                                      | 177.21              | 6,717.06   |
| 3            | 客户 3 | 否                | 2,755.34  | 13.83%                                                      | 137.77              | 3,559.52   |
| 4            | 客户 4 | 否                | 1,688.07  | 8.47%                                                       | 84.4                | 606.16     |
| 5            | 客户 5 | 否                | 1,253.21  | 6.29%                                                       | 62.66               | 132.5      |
| 合计           |      |                  | 13,051.90 | 65.49%                                                      | 652.59              | 13,878.29  |
| 2018 年度      |      |                  |           |                                                             |                     |            |
| 1            | 客户 1 | 否                | 5,003.79  | 22.43%                                                      | 250.19              | 20,221.25  |
| 2            | 客户 2 | 否                | 4,302.07  | 19.28%                                                      | 215.1               | 8,085.09   |
| 3            | 客户 3 | 否                | 2,899.26  | 13.00%                                                      | 144.96              | 4,351.59   |
| 4            | 客户 4 | 否                | 1,766.20  | 7.92%                                                       | 88.31               | 4,034.99   |
| 5            | 客户 5 | 否                | 1,557.16  | 6.98%                                                       | 77.86               | 1,387.42   |
| 合计           |      |                  | 15,528.48 | 69.61%                                                      | 776.42              | 38,080.34  |
| 2017 年度      |      |                  |           |                                                             |                     |            |
| 1            | 客户 1 | 否                | 6,405.18  | 39.56%                                                      | 320.26              | 15,544.89  |
| 2            | 客户 2 | 否                | 5,839.76  | 36.07%                                                      | 291.99              | 31,866.80  |
| 3            | 客户 3 | 否                | 1,753.10  | 10.83%                                                      | 87.65               | 4,070.97   |
| 4            | 客户 4 | 否                | 838.91    | 5.18%                                                       | 41.95               | 711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是否存在<br>关联<br>关系 | 本期期末余额    |                                                             |                 | 对应期间<br>收入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br>收<br>账<br>款<br>期<br>末<br>余<br>额<br>的<br>比<br>例<br>(%) | 计提的<br>坏账准<br>备 |            |
| 5  | 客户 5 | 否                | 323.66    | 2.00%                                                       | 16.18           | 315.92     |
| 合计 |      |                  | 15,160.61 | 93.64%                                                      | 758.03          | 52,509.58  |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为价税合计金额，营业收入为不含税数据。

对于资金实力强、信誉好、合作关系密切的主要客户，储翰科技通常当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开票后 60 天或 90 天收取货款，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通常为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限通常为 5 个月）及现金。对于部分新增客户，储翰科技通常会预收货款再发货。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存在着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收款的情况，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储翰科技稍微延长客户的付款时间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各报告期期末，储翰科技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而被核销的情况。

同时，储翰科技制定了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的统计和审核、应收账款的确认、应收账款的账期、应收账款的追踪及分析进行了具体规定。储翰科技每月都会对应收账款进行追踪与分析，每月初，财务部会提供上月客户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当月回款计划表，交给市场部、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并安排专人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储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持有储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 二、储翰科技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最近两年，储翰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铭普光磁（SZ.002902） | 34.76%      | 34.74%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新易盛（SZ. 300502） | 24.87%        | 24.85%        |
| 瑞谷光网（837597.OC） | 17.85%        | 37.71%        |
| 三优光电（831055.OC） | 43.56%        | 54.79%        |
| <b>储翰科技</b>     | <b>45.96%</b> | <b>26.90%</b> |

2018年度，由于因厂房搬迁、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及人工成本增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储翰科技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大幅下滑。但厂房搬迁等因素对储翰科技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于2018年下半年逐渐消除，储翰科技2018年度第四季度销售额相对于2017年第四季度基本持平。一方面，储翰科技原有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储翰科技积极开拓新客户，促进客户多元化，对于新增客户储翰科技给予了较长的账期，因此，2018年末形成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综合以上两因素，储翰科技2018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排除2018年度特殊因素的影响，储翰科技2017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储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一）报告期内储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储翰科技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段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4月30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9,845.28  | 99.58%  | 992.26   | 22,215.95   | 99.58%  | 1,110.80 | 16,134.08   | 99.64%  | 806.70 |
| 1-2年 | 70.11      | 0.35%   | 7.01     | 80.61       | 0.36%   | 8.06     | 57.61       | 0.36%   | 5.76   |
| 2-3年 | 12.80      | 0.06%   | 3.84     | 12.47       | 0.06%   | 3.74     | -           | 0.00%   | -      |
| 组合小计 | 19,928.18  | 100.00% | 1,003.11 | 22,309.03   | 100.00% | 1,122.60 | 16,191.68   | 100.00% | 812.46 |

储翰科技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 （二）储翰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储翰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 账龄    | 铭普光磁<br>(SZ. 002902) | 新易盛<br>(SZ. 300502) | 瑞谷光网<br>(837597.0C) | 三优光电<br>(831055.0C) | 储翰科技 |
|-------|----------------------|---------------------|---------------------|---------------------|------|
| 1 年以内 | 3%                   | 5%                  | 3%                  | 1%                  | 5%   |
| 1-2 年 | 20%                  | 10%                 | 10%                 | 5%                  | 10%  |
| 2-3 年 | 50%                  | 30%                 | 30%                 | 10%                 | 30%  |
| 3-4 年 | 100%                 | 100%                | 50%                 | 30%                 | 50%  |
| 4-5 年 | 100%                 | 100%                | 80%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储翰科技 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储翰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新易盛类似，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 四、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末储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与储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储翰科技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储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与储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储翰科技近几年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五、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三）储翰科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9、预案披露，2018年末，储翰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5亿元，较2016年末2,835万元增加7,66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资金量较大。请公司补充

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及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情况是否与行业其他公司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原因；（2）新增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折旧等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并说明业绩承诺如何考虑该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及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

最近两年，储翰科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期间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①2018年度营业收入      | ②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①/②         | ③2017年度营业收入      | ④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③/④         |
|----------------------|------------------|------------------|-------------|------------------|-----------------|-------------|
| 铭普光磁<br>(SZ. 002902) | 160,469.75       | 29,366.96        | 5.46        | 151,010.30       | 24,676.79       | 6.12        |
| 新易盛<br>(SZ. 300502)  | 75,995.03        | 30,846.18        | 2.46        | 87,736.54        | 31,413.86       | 2.79        |
| 瑞谷光网<br>(837597.OC)  | 27,581.62        | 6,479.94         | 4.26        | 24,414.43        | 5,400.36        | 4.52        |
| 三优光电<br>(831055.OC)  | 12,167.57        | 2,958.49         | 4.11        | 14,750.91        | 2,357.97        | 6.26        |
| <b>储翰科技</b>          | <b>46,099.31</b> | <b>10,500.97</b> | <b>4.39</b> | <b>57,168.83</b> | <b>8,820.52</b> | <b>6.48</b> |

最近两年，储翰科技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新增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固定资产折旧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业绩承诺中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考虑

### （一）新增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

#### 1、通过自身业务发展创造收益以支撑标的公司发展壮大

储翰科技新增投资固定资产部分资金来源于储翰科技历史盈余积累。同时，储翰科技新厂房的正式投产，为公司扩大产能、扩大销售提供了基本条件，储翰科技通过扩大销售的方式，增加利润，用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 2、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储翰科技在新三板挂牌之后，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根据储翰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储翰科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定向发行时间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2015年8月 | 补充流动资金   | 2,981.10 |
| 2016年1月 | 补充流动资金   | 8,212.00 |
|         | 新增设备     | 438.67   |
|         | 生产基地建设   | 24.83    |
|         | 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 8,675.50 |
| 2017年1月 | 生产基地建设   | 816.70   |

标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滚存利润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 （二）固定资产折旧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储翰科技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储翰科技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 2019年1-4月计提折旧 | 2018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 2018年度计提折旧 | 2017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 2017年度计提折旧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955.48     | 40.06         | 4,057.59     | 120.17     | -            | -          |
| 通用设备   | 352.09       | 13.96         | 551.02       | 32.14      | 113.08       | 17.57      |
| 专用设备   | 6,986.73     | 217.94        | 5,256.42     | 597.84     | 3,230.41     | 362.46     |
| 交通运输设备 | 38.88        | 1.26          | 38.89        | 3.77       | 38.89        | 3.77       |
| 合计     | 12,333.17    | 273.22        | 9,903.92     | 753.93     | 3,382.37     | 383.80     |

标的公司2017年初固定资产原值3,382.37万元，2017年末固定资产原值9,903.92万元，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2,333.17万元，主要系储翰科技在2017年、2018年进行生产基地建设、防静电净化装修以及增加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使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金额大幅增加。

由于新增了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随之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储翰科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383.80 万元、753.93 万元及 273.2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相应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影响储翰科技的利润。

### **（三）业绩承诺中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考虑**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储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上储翰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扣税后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之和。

由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以考核储翰科技的净利润为基础，储翰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储翰科技净利润是在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及所得税等项目后得出的，成本、费用即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储翰科技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遵循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因此，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三、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储翰科技生产基地的全面投产彻底缓解公司生产场地紧张的困局，为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新客户的导入创造条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新增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储翰科技历史盈余积累、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4 月，储翰科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83.80 万元、753.93 万元及 273.22 万元，业绩承诺已考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影响。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储翰科技固定资产具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10、预案披露，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累计实**

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1亿元。其中，承诺净利润包括储翰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扣税后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等政府补助之和。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政府补助被纳入业绩承诺的考虑、依据及合理性，测算政府补助在承诺业绩中的比例，并说明该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2016年至2018年储翰科技历年来已获取的相关政府补助类目名称、取得时间、持续年限、会计核算方法及确认金额，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并提供相关依据；（3）截至目前，储翰科技已获政府补助的情况，上述补助项目在业绩承诺到期后，是否仍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理由；（4）根据公司及储翰科技2018年年报，储翰科技已累计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4000万元，年化利率4.785%，请公司结合银行同期利率水平，说明上述委托贷款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此次业绩承诺设置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政府补助被纳入业绩承诺的考虑、依据及合理性，测算政府补助在承诺业绩中的比例，该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措施相关安排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32.55%的股权，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旭光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促进本次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自主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和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考核口径。

#### （二）上述政府补助被纳入业绩承诺的考虑及依据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业绩承诺考核口径相似的上市公司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业绩承诺净利润考核口径                                                                                                                                                                                                                                                                                                                                                                                           |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时间 |
|----|--------|------|-------------------------------------------------------------------------------------------------------------------------------------------------------------------------------------------------------------------------------------------------------------------------------------------------------------------------------------------------------------------------------------------------------|-------------|
| 1  | 300047 | 天源迪科 |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中约定，维恩贝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750万元和5,9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上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之和，其中：（1）可以计入业绩承诺的上述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得超过1,200万元且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要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 2017年6月30日  |
| 2  | 000555 | 神州信息 |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中约定，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 2016年11月3日  |
| 3  | 300310 | 宜通世纪 |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中约定，倍泰健康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2016年-201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100万元，2016年-201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9,800万元，2016年-2019年四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1,1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倍泰健康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基于激励员工、鼓励技术研发及创新、鼓励出口等有利于倍泰健康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因以下原因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1）因股权激励而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所发生的期间费用；（2）与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直接相关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3）因出口所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资金。计算前述净利润时，倍泰健康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取得的税后技术补贴与税后出口补贴而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的金额不得超过业绩补偿承诺 | 2017年4月7日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公司简称 | 业绩承诺净利润考核口径                                                                                                                                 | 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时间 |
|----|--------|------|---------------------------------------------------------------------------------------------------------------------------------------------|-------------|
|    |        |      | 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             |
| 4  | 300291 | 华录百纳 |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中约定，蓝色火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5,000万元、31,25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蓝色火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不予扣除。 | 2014年10月10日 |

旭光股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口径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储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加上储翰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扣税后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之和。

考虑到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采取的业绩补偿措施，且在上市公司并购交易安排中亦有类似业绩承诺安排的先例，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所确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考核口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 （三）相关政府补助被纳入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该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1、相关政府补助被纳入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储翰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类光电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政府为了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给予了标的公司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研发项目研发补贴、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储翰科技所处的行业为光通信行业，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领域的延伸，对光通信设备的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持续达到行业发展对技术进步的要求及满足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要求，标的公司必须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项目研究和开发。将相关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将鼓励标的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客户解决方案的不

断优化，将有利于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相关政府补助被纳入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 **2、该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的作价，交易各方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也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参与了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谈判，也将参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最终的交易作价和业绩补偿条款，是交易各方谈判、协商及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不存在单方面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储翰科技获得的政府补助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现金流入和净利润，也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告的现金流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考核范围，将提高储翰科技主动申报争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有利于标的公司的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是旭光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基于储翰科技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经过充分协商而确定的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储翰科技获得发展资金和实现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2016年至2018年储翰科技历年来已获取的相关政府补助类目名称、取得时间、持续年限、会计核算方法及确认金额，及是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 **（一）2016年至2018年储翰科技历年来已获取的相关政府补助类目名称、取得时间、持续年限、会计核算方法及确认金额**

储翰科技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补助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

储翰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至2018年其取得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b>2016年度/2016年末</b>             |        |       |                 |
| 2015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                    | 80.00  | 营业外收入 | 80.00           |
|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专利资助奖            | 0.36   | 营业外收入 | 0.36            |
| 成都市新上规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               | 1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           |
| 2015 年出口收汇规模奖励                   | 4.00   | 营业外收入 | 4.00            |
|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鼓励发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20.00  | 营业外收入 | 20.00           |
| 新三板挂牌补贴                          | 50.00  | 营业外收入 | 50.00           |
| 2015 年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                | 23.67  | 营业外收入 | 23.67           |
| 双流区商务局——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 34.54  | 营业外收入 | 34.54           |
| 成都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127.00 | 递延收益  | —               |
|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 年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项目   | 15.90  | 递延收益  | —               |
| <b>小计</b>                        |        |       | <b>222.57</b>   |
| <b>同期净利润金额</b>                   |        |       | <b>2,214.73</b> |
| <b>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b>    |        |       | <b>10.05%</b>   |
| <b>2017 年度/2017 年末</b>           |        |       |                 |
| 成都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127.00 | 递延收益  | —               |
| 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 81.00  | 递延收益  | —               |
|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点研发项目      | 100.00 | 递延收益  | —               |
| 2017 年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省级配套专项补助       | 10.16  | 递延收益  | —               |
|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 年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项目   | 15.90  | 其他收益  | 15.90           |
| 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 9.00   | 其他收益  | 9.00            |
| 2015 年“稳增长”工业扶持资金                | 10.00  | 营业外收入 | 10.00           |
| <b>小计</b>                        |        |       | <b>34.90</b>    |
| <b>同期净利润金额</b>                   |        |       | <b>2,486.96</b> |
| <b>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b>    |        |       | <b>1.40%</b>    |
| <b>2018 年度/2018 年末</b>           |        |       |                 |
| 成都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139.70 | 递延收益  | —               |

| 项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 72.00  | 递延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 9.00      |
|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点研发项目 | 100.00 | 递延收益 | -         |
| 2017 年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省级配套专项补助  | 10.16  | 递延收益 | -         |
|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100.00 | 递延收益 | -         |
|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 143.00 | 递延收益 | -         |
| 2016 年工业扶持资金                | 38.00  | 其他收益 | 38.00     |
| 2015—2016 年融资贴息             | 21.75  | 其他收益 | 21.75     |
| 2017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               | 126.64 | 其他收益 | 126.64    |
| 2017 出口收汇规模奖                | 4.00   | 其他收益 | 4.00      |
| 2017 年贷款贴息                  | 54.00  | 其他收益 | 54.00     |
| 小计                          |        |      | 253.39    |
| 同期净利润金额                     |        |      | 919.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27.56%    |

备注：①上表所列递延收益的金额数为政府补助当期期末数；②递延收益—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2018年转入其他收益9万元。

## （二）标的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储翰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2.57万元、34.90万元及253.39万元，合计金额510.86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214.73万元、2,486.96万元及919.50万元，合计金额5,621.19万元。2016年至2018年，储翰科技累计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9.09%，从净利润结构来看，储翰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储翰科技已获政府补助的情况，上述补助项目在业绩承诺到期后，是否仍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理由。

### （一）截至2019年4月30日，储翰科技已获政府补助的情况

#### 1、截至2019年4月30日，已计入业绩承诺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2019年1-4月，储翰科技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 69.00 | 递延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 3.00      |
| 2015 年“稳增长”工业扶持资金      | 27.00 | 营业外收入 | 27.00     |
| 合计                     |       |       | 30.00     |
| 同期净利润金额                |       |       | 1,067.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2.81%     |

备注：①上表所列递延收益的金额数为政府补助当期期末数；②递延收益—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2019年1-4月转入其他收益3万元。

2019年1-4月，储翰科技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00万元，占储翰科技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例为2.81%。

## 2、截至2019年4月30日，储翰科技已获政府补助并预计将计入业绩承诺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假设已取得的“验收完成后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均能够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验收，截至2019年4月30日，储翰科技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预计将计入承诺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19年4月30日金额 | 列报项目 | 剩余摊销年限           |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预计金额 |
|----------------------------------|----------------|------|------------------|---------------------|
| 成都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 139.70         | 递延收益 | 不摊销，待验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 139.70              |
| 2016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 69.00          | 递延收益 | 92 个月            | 24.00               |
|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重点研发项目      | 100.00         | 递延收益 | 不摊销，待验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 100.00              |

| 项目                          | 截至2019年4月30日金额 | 列报项目 | 剩余摊销年限           | 剩余业绩承诺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预计金额 |
|-----------------------------|----------------|------|------------------|---------------------|
| 2017 年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国家省级配套专项补助  | 10.16          | 递延收益 | 不摊销，待验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 10.16               |
|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100.00         | 递延收益 | 不摊销，待验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 100.00              |
|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 143.00         | 递延收益 | 不摊销，待验收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 | 143.00              |
| 合计                          | 561.86         | -    | -                | 516.86              |

备注：剩余业绩承诺期内指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上表列示，储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16.86万元，加上2019年1-4月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30万元，合计金额为546.86万元，占承诺业绩11,000万元的比例为4.97%。前述数据基于假设“验收完成后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均能够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验收测算，具体项目是否能在业绩承诺期间完成验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储翰科技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在业绩承诺到期后的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政府补助中，“2016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项目按月摊销，业绩承诺期期满时仍未摊销完毕，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尚未摊销金额为45.00万元，将在业绩承诺到期后继续摊销并计入损益。

在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期满后，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标的公司将持续申报，但由于政府补助款项发放时间受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财政付款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具体金额、到账时间及计入标的公司损益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标的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政府补贴是否能持续的不确定性对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结合银行同期利率水平，说明储翰科技已累计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及此次业绩承诺设置中是否已考虑前述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储翰科技向旭光股份申请委托贷款4,000万元，年利率

4.785%。该委托贷款年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类别               | 年利率    | 说明         | 4,000 万元贷款<br>年利息（万元） |
|------------------|--------|------------|-----------------------|
| 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4.35%  | 基准利率       | 174.00 万元             |
| 旭光股份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 4.785%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191.40 万元             |

旭光股份向储翰科技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符合市场定价，与同期银行向储翰科技提供的信用借款利率相差 0.87 个百分点。储翰科技 2018 年支付 4,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为 191.40 万元，按基准利率测算的利息费用为 174.00 万元，差异 17.4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业绩承诺设置已按照实际贷款利率水平综合考虑前述影响。

## 五、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本次交易系旭光股份和业绩承诺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并购重组的市场化交易案例相关安排，经自主协商后确定了业绩承诺净利润考核口径。将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是旭光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基于储翰科技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经过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安排，有利于储翰科技获得发展资金和实现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二）2016 年至 2018 年，储翰科技累计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 9.09%，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储翰科技净利润结构来看，储翰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三）在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期满后，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标的公司将持续申报，但由于政府补助款项发放时间受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财政付款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具体金额、到账时间及计入标的公司损益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标的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政府补贴是否能持续的不确定性对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 4,000 万元委托贷款，年利息为 191.40 万元，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测算的利息高 17.4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差异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业绩承诺设置已按照实际贷款利率水平

综合考虑前述影响。

##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一）本次交易系旭光股份和业绩承诺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并购重组的市场化交易案例相关安排，经自主协商后确定了业绩承诺净利润考核口径。将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是旭光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基于储翰科技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经过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安排，有利于储翰科技获得发展资金和实现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二）2016年至2018年，储翰科技累计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9.09%，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储翰科技净利润结构来看，储翰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三）在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期满后，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标的公司将持续申报，但由于政府补助款项发放时间受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财政付款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具体金额、到账时间及计入标的公司损益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标的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政府补贴是否能持续的不确定性对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息为191.40万元，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测算的利息高17.4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差异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业绩承诺设置已按照实际贷款利率水平综合考虑前述影响。

## 六、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业绩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之“（四）业绩承诺口径”和“第二节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业绩承诺与超额业绩奖励”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11、预案披露，如储翰科技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置前述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是否涉及或有对价及其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 （一）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主要是为了激励储翰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员工持续优质地为储翰科技服务。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储翰科技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储翰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为储翰科技创造价值，有利于保证储翰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通过业绩奖励的设定，能够促使储翰科技的管理团队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继续挖掘潜力、拓展业务以实现储翰科技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依据

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该规定明确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安排为：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期内储翰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总数，超出金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部分，上市公司给予的奖励金额按照超出金额的30%计算；超出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部分，上市公司给予的奖励金额按照超出金额的40%计算；前述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奖励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的储翰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46,350万元，若持有储翰科技67.45%的股东最终全部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协议，本次拟交易的储翰科技67.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31,263.08万元。本次业绩奖励总额不

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 **（三）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的目的是为了激励储翰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员工持续优质地为储翰科技服务，相关安排是交易各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协商确定的结果，符合交易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安排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 **二、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是否涉及或有对价及其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存在此类安排时，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本次业绩奖励安排并非针对股东身份，实质是针对储翰科技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员工身份，该款项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对储翰科技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为条件，不涉及或有对价，应当作为管理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该业绩奖励安排的具体机制，上市公司应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各年年末，在考虑储翰科技实际经营业绩并参考评估报告数据的基础上，对该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及可能发生的奖励金额作出最佳估计，并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预计负债，待三年业绩承诺期期满后，累计补计或冲销差额。

## **三、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业绩奖励的设定，能够促使储翰科技的管

理团队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继续挖掘潜力、拓展业务以实现储翰科技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设置业绩奖励安排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本次业绩奖励设置不涉及或有对价，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设定超额业绩奖励目的，促使储翰科技的管理团队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继续挖掘潜力、拓展业务以实现储翰科技业绩的持续增长，同时有利于储翰科技的管理团队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设置业绩奖励安排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本次业绩奖励设置不涉及或有对价，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九、业绩承诺和超额业绩奖励”之“（七）超额业绩奖励”及“第二节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业绩承诺与超额业绩奖励”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1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尚未确定。但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估值，暂定储翰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4.64亿元，本次拟交易的储翰科技67.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3.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历史估值的发生时间、估值方法、交易方名称、交易安排等相关情况；（2）对比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历史估值是否具有参考性，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标的公司历史估值的发生时间、估值方法、交易方名称、交易安排等相关情况

### （一）标的公司历史估值的发生时间

本次交易中，储翰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不低于 46,350 万元，即储翰科技每股价格不低于 4.5 元（储翰科技目前总股本为 10,300 万股），系交易各方参照储翰科技历史估值协商谈判确定。

储翰科技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储翰科技于 2016 年 4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按除权后的情况统计三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时间       | 认购对象       | 发行价格（除权后） | 发行数量（万股） |
|----|------------|------------|-----------|----------|
| 1  | 2015 年 8 月 | 18 名公司核心员工 | 1.10 元/股  | 2,800    |
| 2  | 2016 年 1 月 | 14 名外部投资者  | 4.50 元/股  | 2,000    |
| 3  | 2017 年 1 月 | 30 名公司核心员工 | 2.80 元/股  | 300      |

其中 2015 年 8 月和 2017 年 1 月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意义。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经交易各方协商暂定的储翰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主要参照了 2016 年 1 月储翰科技向 14 名外部投资者按每股 4.50 元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二）该次定向发行估值方法

储翰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储翰科技公告了《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00 万股（除权后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新生产基地建设、新增设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扩大经营规模。该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除权后为 4.5 元/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该次发行价格系储翰科技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

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三）该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

2015 年 12 月 8 日，储翰科技公告了《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获配公告》，获配对象包括 1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包括 4 名法人投资者，4 名合伙企业和 4 名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产品）及 2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前述获配对象在认购前均与储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br>(除权后) |
|----|--------------------------|-----------------|
| 1  |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       |
| 2  |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 3  | 申万宏源证券新三板集结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 4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00       |
| 5  | 谢慧明                      | 2,000,000       |
| 6  | 周蓉                       | 2,000,000       |
| 7  | 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00       |
| 8  | 北京兴业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 9  | 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2 期基金          | 1,100,000       |
| 10 |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 11 |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 12 | 北京天星荣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 13 |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         |
| 14 | 厚持新三板 201504 号资金管理计划     | 60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上述 14 名发行对象与储翰科技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

### 二、对比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说明历史估值是否具有参考性，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与 2016 年 1 月定向发行时相比，储翰科技在生产基地设施完善、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全面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标的公司自有生产场地及自动化生产线已完全投入使用**

2016 年 1 月定向发行时，储翰科技通过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受场地、布局等限制，储翰科技存在新客户导入难，产业链不匹配等问题。2018 年完成生产场地搬迁并已实现全面投产。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自动化生产线均优于 2016 年 1 月定向发行时的情况。

### **（二）构建了完整产业链，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

2016 年以前，储翰科技业务主要集中在光电器件组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储翰科技已经构建了以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为主的较为完整的光电器件产业链，能够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光电器件产品解决方案和工艺制造方案，实现了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了储翰科技持续的竞争优势。

### **（三）加大了新产品和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

2016 年以来，储翰科技一方面通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进行产品方案的优化、规模化生产，尽可能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加大了生产工艺装备的自动化研发投入，通过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平台，减少人工操作，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交货能力。

### **（四）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客户多元化**

储翰科技与下游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原来多家主流通讯设备企业客户外，2016 年 1 月以来，标的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在维护既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标的公司目前比 2016 年具有更加多元化的客户结构。

### **（五）建设了完整的光电器件研发技术团队，形成了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动力**

2016 年以来，储翰科技在其原有的光电器件组件技术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融入了芯片封装和光电模块的研发团队，打造了一支从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到光电模块的完整的研发队伍。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储翰科技业绩波动较大，2018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已经基本消除，公司的生产与销售已经恢复到正常水平。且与 2016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情况相比，储翰科技在生产基地设施完善、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全面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提升。因此 2016 年 1 月的历史估值数据具有参考性，本次交易中，储翰科技 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暂定为不低于 46,35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不低于 2016 年 1 月定向发行时的每股价格具备合理性，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交易定价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与2016年1月标的公司的情况相比，储翰科技在生产基地设施完善、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全面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提升。交易各方参照2016年1月的历史估值数据，暂定储翰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不低于46,350万元具备合理性，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交易定价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第二节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二）交易价格”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1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计了转股价格向下及向上修正机制。其中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相关方案及审议程序；（2）上述向下修正机制安排的主要原因及

考虑，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相关方案及审议程序

（一）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相关方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相关方案为：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20%进行转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由于可转换债券在保证交易对方基础收益的同时赋予交易对方看涨期权，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股票价格大幅高于初始转股价格，则行使转股权可能显著影响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对原股东摊薄效应较为明显。向上修正条款的设计，使得在股价上升时，交易对方享有看涨期权收益同时，上市公司原有股东也能够一定程度分享股价上涨的收益，避免原股东股权过度稀释，从而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同时设置向上修正条款也能够起到促进交易对方积极转股，降低上市公司未来现金压力的效果。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适用安排及修正程序如下：

| 适用安排     | 向上修正                                                                                                                         |
|----------|------------------------------------------------------------------------------------------------------------------------------|
| 修正价格前提   |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旭光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                                                                                        |
| 修正次数     | 不限                                                                                                                           |
|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 当期转股价的 120%，不高于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 修正程序     |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br>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br>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的 12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br>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

注：由于试点期间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诸多操作细节尚无明确的法规指引，上述适用安排

后续可能发生修订或调整，如发生修订或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变化风险。

## **（二）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审议程序**

旭光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包含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相应条款，由有表决权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旭光股份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对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的相应条款进行再次审议后，提交旭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次交易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机制经前述程序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无需旭光股份董事会再行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上述向下修正机制安排的主要原因及考虑，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机制的相关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向下修正机制安排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在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一方面可以促进债券持有人转股，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现金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债券持有人转股后也能获得更多的股份数，以弥补其因股价下跌所导致的潜在利益损失。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兼顾了上市公司和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三）向下修正机制安排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目前的安排，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是否进行向下修正的选择权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一方，即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满足向下修正的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也可以不选择向下修正；若上市公司董事会选择进行向下修正，则审议程序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向下修正机制安排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设置的转股价格向上、向下修正条款是在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基础上进行的安排，考虑了交易各方的合理诉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对于向下修正机制，是否进行向下修正的选择权为上市公司，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向下修正机制安排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十三）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及“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之“（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十三）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中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14、预案披露，储翰科技目前是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储翰**

科技董监高所持股份需在储翰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才能全部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储翰科技摘牌程序的有关流程、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储翰科技摘牌程序的有关流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储翰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储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二）储翰科技申请其股票最晚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次两个转让日起恢复转让，并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且恢复转让时间不得少于五个转让日；

（三）储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四）储翰科技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通过 BPM 系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 二、储翰科技摘牌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鉴于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是旭光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的重要前提，储翰科技已启动了终止挂牌相关程序：

储翰科技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终止挂牌事项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等

终止挂牌事项相关公告。储翰科技股票已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恢复转让，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有关安排，储翰科技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前向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相关材料。

根据旭光股份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计划，待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后，旭光股份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是旭光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的重要前提，虽然储翰科技已经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摘牌计划并按计划推进摘牌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储翰科技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但尚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储翰科技终止挂牌的书面决定，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旭光股份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储翰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预案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